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宣传部

己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肆仟零柒拾元整。 ¥407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 0172 6208 0000 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4，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办公桌	1800*900*760mm	张	1	2380	2380
2	办公椅	620*620*1060mm	个	1	590	590

3	文件柜	800*400*2000mm	组	1	1100	1100
合计						4070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宣传部

代理人：范永刚

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代理人：张永玲

日期：26年 10月 19日

